



## 102.10.31 教文委員會通過的文字

陳委員淑慧：本案留做提案記錄。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修正如下：「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 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 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 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 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學費者，除該法人所設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該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經依前項規定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如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所屬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定。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核定事項、查證程序、第五項廢止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3 年 6 月 27 日

## 十二年國教法源三讀 主政者自我蓋棺論定

今天立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及修正專科學校法，表面上完成十二年國教法源，但對於社會輿論關注的私校公共性完全不處理，措施背離政策目標，本會表達沉痛與遺憾。

首先是因為私校法第 57 條未予同步修正，導致部份私立國中可以沿用未實施十二年國教前的「不受法令限制」在入學方式、班級人數、編班方式等完全自主，這對義務教育已是一大放水，而由於高中職即將接近免學費，教育部在本會期完全把自己所謂十二年國教配套—「私校法修正」視如無物，未能要求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刻意產生國中教育的偏差和扭曲生態，公立國中要零拒絕，私立國中精挑細選，義務教育精神蕩然，國中教育不正常，高中職教育又如何會正常，最後必將責任推給學校與教師。

其次是直升不設限，教育部且多次表示只要放在子法就好，且宣示要以 70% 為上限。最後勉強同意為 60%，然而 100 學年度全國私立國中升高中僅有 11 所學校直升超過 60%，教育部不接受分類訂定比率(無補助者不限制，有補助者低比率)，等於要讓直升不受限制，保護了「買國中送高中」、「考國中唸六年一貫班」的經營巧門，十二年國教的目的完全被混淆，而且教育部版本對於學費補助，更完全接受私校經營者的說法，特別強調是對學生補助，無視於私校經營上獲此利多，學生流向將有大幅改變，當唸私校者愈多，政府預算補助總額愈高，這種完全沒有預算責任的施政調性，竟因立院強行立法，不分青紅皂白予以入法，未來要再調整，已是困難重重。

此波十二年國教，完全向私校傾斜，加上化簡為繁的比序，由易轉難的考試，已非人民所期待的十二年國教，如此荒謬的入法有如主政者自我蓋棺論定，烙印明確，全民對十二年國教之亂政，應該表達最大的哀悼與憤怒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 「私立國中招考，將扣減直升名額」部長，你被騙了！

今天聯合報第二版以斗大標題，刊出蔣部長對十二年國教是否造成公私逆轉，表示可能性不大，並指出「國中部以考試招生，將扣減直升高中名額」，部長的說法經得起考驗嗎？

在 6 月 25-26 日約八個小時的協商中，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放進這樣的文字「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看起來蔣部長是有所本，但實際上不然，因為這段文字前提是「違反法令規定」，但偏偏私立國中小目前就是可以依照私校法第 57 條第 3 項保障，只要主管機關備查(不必績優)，就可以在「入學方式、收費內容、增設班級…」免受法令限制，也就是說私立國中小採取考試、甄選、篩選招生是法令許可的，如果不修正這個條文，哪有違法法令規定？既沒有違反法令規定，怎麼會有「扣減直升名額」呢？

所以如果沒有修正私校法第 57 條，則所謂私立國中招考扣直升名額根本是一場文字遊戲，蔣部長可能忘了，行政院送入立法院的私校法修正案，這個會期本應積極處理，卻完全不處理，次長居然還說他們沒有在臨時會阻擋私校法修法。這種心態就是教育部偏袒、怠惰的地方。

我們要說的是：

- 一、為何被行政院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認定是十二年國教配套法案之一的私校法，在 3 到 5 月 90 天的會期中都沒有審查？教育部主事官員是甚麼心態？
- 二、過去一年有多少私校經營者到教育部次長辦公室遊說拜會，遊說標的是否公開，次長有無將遊說事實依法提出報告？
- 三、當免試入學已明訂不可採計國中在校成績時，次長為何在會議中提出：私校直升可以採計在校成績？
- 四、主政者在十二年國教政策「系統性的向私校傾斜」，將公眾資源往私部門送，貶抑公校照顧弱勢的公共價值，和二次金改有甚麼不同？